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99 年度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4 月 16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07524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有效輔導各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提高教練及裁判素質，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辦業務，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實施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對象：需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依法立案並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三）已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並頒佈實施辦法。
- 七、申請程序：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應於出國參加講（研）習會前一個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函送本會核辦：
 - （一）出國參加講習會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講習內容或相關資料）。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
 - （三）出國人員名冊（需檢附國家級教練證或裁判證書影本）。
 - （四）經費預算表。
 - （五）預定行程表。
- 八、申請項目及資格：
 - （一）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總會主辦或承認之教練或裁判講習會或研習會者。
 1. 持有該運動種類國家（A）級運動教練證，且擔任該運動種類教練工作，現仍從事教練工作者。
 2. 持有該運動種類國家（A）級運動裁判證，且擔任該項運動種類裁判工作，現仍從事裁判工作者。
 - （二）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裁判考試，需具備基本外語溝通能力，且持有國家級運動裁判證者。
- 九、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補助出國參加講（研）習會，每人補助額度最高新台幣 60,000 元整。
 - （二）本項補助款限用於交通費、膳宿費、手續費等，其支用標準如下：
 1. 交通費：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機票為限。（需檢附票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買證明）
 2. 膳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大會有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相關規定辦理。（依講（研）習日數加往返前後日程，至多 3 天計）
 3. 保險費：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
（必辦理核銷科目，未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出國經費）
 4. 證照費（簽證）：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 （三）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補助。
- 十、獲本項補助出國參加講（研）習會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蒐集講習會相關資料，提供該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參考。
- (二) 出國人員須向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之教練、裁判委員會專題報告。並於返國 2 週內，提出返國報告書，送交所屬全國性單項協會及本會參考，其內容應包括目的、講（研）習日誌、講（研）習課程內容、授證過程、考核、心得、檢討及建議等。2 人以上同時出國參加同一講（研）習會時，應個別撰寫報告。
- (三) 配合擔任該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會之講座或推展相關活動。

十一、附則：

- (一) 每年每一單位申請補助各 2 人為原則，超過者應另案申請經本會審定後辦理。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出國人員返國後 2 週內，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會核辦：
 1. 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各項補助費原始支出憑證。
 3. 返國報告書。

(三) 經審查核定出國人員因故未能成行或需延期時，須事先詳述原因函送本會備查。

(四) 未經本會核定即先行派員出國參加講習，或未依本會之規定期限申報者不予補助。

十二、本會於年度結束前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年度協會業務訪視考核，所有考核與督導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度委託本會辦理體育業務計畫經費中支出。

十四、本計畫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